

海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文件

琼族办〔2021〕12号

海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关于印发 《海南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 命名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民族事务局：

《海南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命名办法》经多方征求意见，报委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你们遵照执行。

附件：《海南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命名办法》

海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2021年4月8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海南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命名办法

第一条 为促进全省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充分发挥示范区示范单位引领作用，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意见》，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海南省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深入持久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意见〉的实施方案》，以及国家民委《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命名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示范区的范围包括市、县(自治县)、区、乡镇(街道);示范单位的范围包括机关、社区、村、学校、企业、连队、宗教活动场所、新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和其他事业单位等。

第三条 海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制定全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测评指标，并依此开展命名等相关工作。市、县(自治县)民族工作部门根据本办法规定及测评指标，负责辖区内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创建工作。

第四条 全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申报工作由市、县(自治县)民族工作部门对照省级测评指标，对拟申报的地区和单位开展初评，经市、县(自治县)统一战线工

作领导小组或人民政府同意，向海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申报。

第五条 全省每年命名一批海南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市、县（自治县）民族工作部门每年9月30日前根据海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工作通知申报示范区示范单位。

第六条 申报全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须提交《海南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推荐审批表》、工作经验材料等相关资料。

第七条 省直机关内设机构及所属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由各省直机关审核后向海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申报；驻琼部队所属团以下单位由师（旅）级以上单位政治工作部门审核后向海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申报。

第八条 示范区示范单位评审命名工作，遵循注重实效、突出示范、严格标准、动态管理的原则，坚持公开、公平、公正，通过竞争性选拔，择优命名。

第九条 海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对示范区示范单位按以下程序进行评审和命名：

- (一)组织力量对申报单位进行资格初审。
- (二)组织力量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 (三)组织力量开展调研检查和实地考核。
- (四)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综合评审。

(五)对通过综合评审的地区和单位在海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门户网站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阶段无重大异议或重大投诉的，通过公示。

(六)经海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党组会议批准，对符合条件的示范区示范单位予以命名。

第十条 由海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印发命名决定，公布年度全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名单，并授予牌匾。

第十一条 全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实行动态管理，命名有效期限为5年。已被命名5年期满的，可以重新申报。

第十二条 我省向国家民委申报的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原则上从全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中产生。获得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的地区和单位，5年评选周期内不重复命名为全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

第十三条 全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实行复检复验制度，海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每年按照一定比例，组织力量对示范区示范单位进行抽查，加强日常检查，巩固提升创建示范水平。

第十四条 海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组织全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开展“互观互检”活动，适时组织参观学习，指导、支持各示范区示范单位积极争创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

第十五条 全省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发生涉及民族因素重大问题，处置不当造成恶劣影响、严重损害民族团结的，或者出现其他被认为应该撤销的情况，应撤销其命名。

第十六条 凡需要撤销命名的，由海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直接决定撤销命名。原申报单位也可提出撤销命名申请，报海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审批。被撤销示范区示范单位命名的，2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海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负责解释。各市、县（自治县）可参照此办法，制定符合本地实际的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示范单位命名的相关规定。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省委宣传部，省委政法委，省委统战部，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民政厅，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省林业局，团省委，省妇联，三沙市委办，中共海南省委党校，海南热带海洋学院，武警海南省总队，海南省消防救援总队，海南省农村信用社合作社，海南核电有限公司。

海南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4月8日印发